附件：

**巴中市2024年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提高学生核心素养，确保考试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有关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改革相关要求，结合巴中实际，特制定巴中市2024年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科学的学业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加快推进全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强化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坚持科学规范，遵循教育和学生成长规律，使学、考、招有机衔接，管、办、评有效分离，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负担；坚持科学规范，不断完善考试规则程序，营造严谨的考试氛围和公平公正的升学秩序。

**二、学业水平考试**

 **（一）考试科目、时间安排及分值。**

**1.笔试科目。**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笔试科目为：语文（含书法5分）、数学、英语（含听力30分）、文科综合、理科综合。其中：“文科综合”含道德与法治60分，历史70分，生命·生态·安全20分（包含法律、安全、环保、心理健康、禁毒和反网络诈骗知识）；“理科综合”含物理90分，化学60分。

**2.实验操作和体育。**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各10分。体育考试总分100分，采取“1+3+X”（4项必考＋1项选考）方式进行，其中必考内容为：身体质量指数测试10分、一分钟跳绳20分、立定跳远20分、中长跑30分；选考内容为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和羽毛球中一项，分值为20分。

 **3.时间安排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时间安排（北京时间）** | **考试科目** | **时间** | **分值** |
| 6月11日 | 上午9:00-11:00 | 语文 | 120分钟 | 150分 |
| 下午2:00-4:00 | 理科综合 | 120分钟 | 150分 |
| 下午4:30-6:30 | 英语 | 120分钟 | 150分 |
| 6月12日 | 上午9:00-11:00 | 数学 | 120分钟 | 150分 |
| 下午2:30-4:30 | 文科综合 | 120分钟 | 150分 |
| 5月底前 | 物理、化学实验操作 | 10分钟/科 | 20分 |
| 5月底前 | 体育 |  | 100分 |
| 总分合计 | 870分 |

 **（二）考核科目。**考核科目为：艺术、劳动、信息科技、综合实践活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心理健康教育和国防教育等。考核科目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毕业生所在学校具体实施。学校根据课程标准、教学要求，结合学生日常表现按A、B、C、D四个等级进行评定。

**（三）表达和呈现方式。**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单科成绩、考查科目和总成绩均用分数表达，等级呈现。单科等级划分区间：A等级为135-150分，B等级为120-134分，C1等级为105-119分，C2等级为90-104分，D1等级为75-89分，D2等级为0-74分。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地理、生物结业考试及体育考试成绩参照以上标准划分等级。总成绩等级划分区间：A等级为783-870分，B等级为696-782分，C1等级为609-695分，C2等级为522-608分，D1等级为435-521分，D2等级为0-434分。考核科目结果以“合格”与“不合格”两种形式呈现，其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

**（四）考生报名。**2024年全市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工作由市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各县（区）教育考试院具体负责实施，市教育直属中学和巴中经开区奇章小学的初中毕业生报名工作由巴州区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全市按照《巴中市2024年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办法》（附后）在“巴中市中考考生服务平台”上统一报名。网上统一报名期间，意向报读普通高中艺术、体育特长专业的考生一并填报艺术、体育专业选考项目，一个考生只能选考艺术或体育项目中的一项，未在中考报名期间填报艺术、体育专业选考项目的考生，不得参加艺术、体育特长生考试，不能录取为普通高中艺术、体育特长生。

**（五）命题制卷。**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工作由市教科所具体负责，试卷印制由市教育考试院负责。试题命制严格依据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和现行教材确定考试内容；试题要充分体现新课程理念，力求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减少单纯记忆、机械刷题性质的内容；要增强与学生生活、社会实际的联系，注重考查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试题结构、题目类型、难易系数、试卷容量与往年大体相当。

**（六）考试组织。**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由市招考委和市教育体育局统筹，设各县（区）为考区，实行考区负责制。

1.文化考试考务工作由市教育考试院统筹组织，各考区具体实施。市教育直属中学和巴中经开区奇章小学的考务工作由巴州区教育考试院纳入巴州区统一组织。全市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监考教师主要从辖区内高中学校教师中选派，按“全员交叉、每堂轮换”监考的原则进行。

2.理化实验操作考试按分级组织原则由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按照《巴中市2024年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实验操作技能考试工作方案》（附后）执行，巴中经开区奇章小学理化实验操作考试由市教育体育局负责；体育科目考试按照《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印发〈2024年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体育科目考试方法及评分标准〉的通知》相关要求由市教育体育局统一组织实施，理化实验操作和体育科目考试成绩（保留整数）于5月31日前报市教育考试院。

3.2024年初中二年级的地理、生物结业考试按学完即考的原则纳入2024年春季学期期末考试进行，市教育体育局将统一组织考试，具体考试方案和时间将另行通知，考试成绩纳入学生2025年初中毕业考试成绩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运用。

**（七）考点设置及巡查。**　　1.各考区对考点的设置以确保师生安全、考试安全为原则，根据生源分布状况及学校办学条件，按照相对集中、安全保密和考点设置要求设立标准化考点。各县（区）教育考试院于5月10日前将辖区2024年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考点（场）设置情况报市教育考试院备案。

2.各考区要对考试用房、考生集中食宿点等进行安全检查，对考点环境、食宿卫生、交通安全、供水供电、安全保卫等各方面进行周密安排和检查落实，同时要做好防灾防疫保考预案，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

3.考试期间，市招考委和市教育体育局将派巡视组对各考区考试情况进行巡视。各县（区）也要派巡视组对本辖区各考点考试情况进行驻点指导和巡查，确保考试平安顺利。
**（八）试卷领取及保管。**试卷领取时间为6月9日，领取地点和办法另行通知。所有试卷（答题卡）保密室、试卷整理分发场所、答题卡回收场所，均须安装2个以上摄像头，进行全程全方位、无死角监控录像。存放试卷的县（区）保密室由4名以上工作人员（含2名公安人员）24小时值守，存放试卷（答题卡）的考点保管室至少有公安在内的3名工作人员值守，保证任何时候不少于2人；试卷（答题卡）分发、回收期间，分发、回收场所至少有3人值班，保证任何时候不少于2人。不得有任何失密、泄密事件发生，违者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九）试卷评阅和成绩发布。**　　1.试卷评阅工作由市招考委和市教育体育局统一组织，市教育考试院具体组织实施。考试结束后，各县（区）教育考试院负责将考生答题卡按时按要求统一送到指定地点，统一组织扫描；网上统一评卷时间安排在6月13日至6月20日进行，评卷教师的选派将另文通知。

2.阅卷工作结束后6月21日将及时发布中考成绩，同时开通考生网上免费成绩查询，考生可登录巴中市市教育考试院网址：https://zk.bzszb.cn、微信公众号（巴中招生考试）或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微信公众号（巴中教体）查询；各县（区）不得将学生考试成绩泄露给任何单位（学校）和除考生外的个人，不得对外张榜公布，不得按考试成绩给学校、学生排名或公布名次，各地各校不得以任何形式宣传炒作中考升学率和中考状元等。

**（十）考试收费及使用。**高中阶段报名考试费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号）执行，按60元/生标准收取，实行统一网上缴费，缴入财政专户，不足部分由同级财政负担。

**1.文化考试费：**43元/生，其中16元/生用于试卷印制、考试组织和试卷评阅等支出，余下27元/生拨付各县（区）用于组考、摄像、建档等。

**2.理化实验操作考试费：**10元/生，其中3元/生（市直属中学和经开区奇章小学考生按10元/生）用于市级理化实验操作考试命题和制卷等，余下7元/生拨付各县（区）用于理化实验操作考试组考。

**3.体育考试费：**7元/生，用于市级统一组织全市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组考。

**三、综合素质评价**

**（一）评价内容。**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教〔2017〕107号）中有关综合素质评价要求，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含劳动）五个方面，各县（区）和学校应根据学生年龄特点，教育教学实际，进一步细化和完善评价内容和标准；以学生在校期间的成长记录为主要依据，结合《学生成长记录手册》，执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巴中市中小学生文明礼仪常规（试行）》的情况对学生进行纪实性综合素质评价。

**（二）结果呈现。**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结果呈现分为两部分：一是综合性评语。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给予整体描述，注意突出学生个性特点和发展潜能。二是等级评价。分别以A、B、C、D四个等次呈现其不同的发展状况。综合素质表现很好的，评为A等；表现较好的，评为B等；表现一般的，评为C等；表现极不好的，评为D等。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不得事先确定等级比例。评价结果应在考试前报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供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录取时使用。

**（三）规范程序。**综合素质评价应充分尊重学生的自我评价和同学互评，同时应以实证性材料和详实数据为基础，力求做到客观、公正。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必须坚持程序规范，在自我评价、班级评价、学校评价、社区评价等环节中应有规范的措施和办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事关考生切身利益、事关教育行风、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注度高，县（区）招考委主任为本辖区考试工作第一责任人，教科体局局长为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辖区内的考试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牢固树立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和纪律意识。要制订详细的考试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强化督导检查，确保考试工作平安、稳定。

**（二）严肃考风考纪。**各县（区）要明确岗位职责，落实监督机制，严格程序，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考风考纪建设。全市所有中考考点必须使用标准化考场，按高考标准和要求加大考点智能安检门，无线电信号屏蔽（含5G）设备的使用普及率。每个考场必须配备手持式金属探测仪，加强入场安检，杜绝违纪舞弊行为，严禁失密、泄密等考试事故发生，确保考试工作规范、高效。

**（三）完善公示制度。**各初中毕业生毕业学校应按要求将考试政策、报名办法、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等应该公开的信息，通过校园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向学生、家长及社会主动公开，增强考试工作透明度，更好地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确保考试工作公开、透明。

**（四）建立诚信制度。**市、县（区）要与参与命题、阅卷、考务、综合素质评价的工作人员签订诚信承诺书，建立诚信档案，并严格履行责任和义务。要强化考生诚信教育，加强考生信息管理，严禁泄露考生信息和考试成绩。

**（五）健全监督制度。**市教育体育局将全程管理和监控全市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工作。各县（区）教科体局也要加强对考试工作的监管，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要明确监管职责，设立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考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和举报，要严肃处理考试工作中的违规违纪人员，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巴中市2024年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

**报名办法**

**一、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2024年4月1日9：00至4月10日17：00

**二、报名条件**

全市各中小学学校2024年初中毕业生；市外返巴考生须提供同等学历或学籍证明材料。

下列对象不能报考：

（一）已取得高中阶段教育及以上学校学籍的在校生。

（二）在校初中修业年级学生（艺术、体育类院校及综合类院校艺术、体育、幼功类专业除外）。

**三、报名地点**

（一）在校初中毕业生须在初中毕业学校统一报名。

（二）市直属学校和经开区奇章小学纳入巴州区统一报名。

（三）市外返巴考生回户籍地县(区)教育考试院报名。

**四、报名办法及程序**

报名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分为网上报名、网上缴费和现场信息确认三个阶段。

**（一）网上报名。**考生报名时，凭身份证号码和初始密码（身份证后六位，最后一位字母为大写）登录“巴中市中考考生服务平台”（网址：https://zk.bzszb.cn），并立即更改密码，考生应妥善保管自己的登录密码，因本人保管不善泄露密码而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考生姓名、身份证号码依据户口簿或身份证为准；并如实填写联系电话（联系电话不能留座机号码，每个号码最多填两个考生）和通讯地址。报名时，艺体特长生一并填报艺体专业选考项目，一个考生只能选考一项（艺体专业选考项目**音乐类：**声乐、器乐、舞蹈、传媒；**美术类：**美术、书法；**体育类：**足球、篮球、武术套路、武术散打、举重、拳击、200米、800米、跳远、铅球、跆拳道、游泳），未在中考报名期间填报艺体专业选考项目的考生，不得参加艺体特长生专业考试。具备招收艺体特长生的学校和计划另行印发。

**（二）网上缴费。**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号）规定每生缴纳报名考试费60元。考试费在网上缴纳，网上缴费时间4月12至15日。缴费方法：（1）由学校负责中考的老师统一缴费，缴费网址：https://kw.bzszb.cn；建议使用此方式。（2）由学生自己缴费，网址：https://zk.bzszb.cn。未完成网上缴费的考生其报名无效。

**（三）现场信息确认。**考生到县（区）教育考试院指定报名点进行现场信息确认，须交验户口簿原件或身份证原件，并现场数码摄像。打印《考生报名信息核对表》交由考生签字确认。4月25日前完成考生信息现场确认工作。

**五、中职和五年制高职录取照顾政策**

初中毕业生报考五年制大专享受加分照顾政策条件的考生，必须认真从严审查，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加分条件参照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3年中等职业学校录取新生办法》的通知（川招考委〔2023〕35号）执行（若2024年有变化，按新文件执行）。

（一）归国华侨青年、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加10分。

（二）烈士子女加20分。

（三）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符合多种照顾条件的考生只能享受其中分值最高一项，不累计加分。

符合以上1、2、3照顾条件的考生，须有市级以上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和原始证件；考生的加分（即特征分）材料由县（区）教育考试院审核后，按省教育考试院下发的特征分数据库结构，建立考生特征分数据库报市教育考试院。

**六、报名号及考场座号编排**

（一）考生报名号由县（区）教育考试院统一编排。考生报名号由12位数组成，从左到右，第一、二位为年份以“24”表示，第三、四位巴中市代码以“65”表示；第五、六位为县（区）代码（巴州区为01，平昌县为02，通江县为03，南江县为04，恩阳区05）；第七位“1”为考试类型，所有学校的考生均为“1”，第八至十二位为考生顺序号，各县（区）分别从00001连续编排。

（二）各考区考点由县（区）教育考试院确定，原则上应设在考生相对集中、交通便利、应试环境较好的城区、标准化考点，每考场为35人。

（三）考生准考证号由市教育考试院分县（区）按考点统一编排，前两位为市（州）代号，巴中市代码以“65”表示；第三、四位为县（区）代码（巴州区为01，平昌县为02，通江县为03，南江县为04，恩阳区05）；第五、六、七位为考场号；第八、九位为考生在考场内的座位号。

**七、信息管理**

各县（区）教育考试院和相关学校要加强考生信息管理，按要求采集考生基础信息，确保考生基础信息的规范和准确；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加强信息与网络安全防护，将信息安全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岗到人，严防考生信息泄露和篡改。

数据上报时间安排如下：

3月29日前，各报名点按要求将考生报名基础数据上传考生服务平台管理端（网址 https://kw.bzszb.cn/）。

4月26日前，各县（区）教育考试院按省教育考试院的信息采集标准和要求，核对、汇总无误后，上报考生报名库和毕业中学代码库。

5月10日前，各县（区）教育考试院上报考点代码库、试卷需求表、考点表和考点生源表。

5月31日前，各县（区）教育考试院上报考生特征分数据库和考生体育、实验成绩及综合评价等级库(成绩保留整数)。

**巴中市2024年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实验操作技能考试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动全市中小学实验实践教学活动，切实加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巴中市2024年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实验操作技能考试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一、组织架构**

市教育体育局成立市实验操作技能考试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全市实验操作技能考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技装中心（以下简称市“实考办”），具体负责考务工作。各县（区）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具体负责考试工作，并明确相应职责。全市实验操作技能考试考务工作由市“实考办”统筹组织，全程工作在纪检监督下进行；县（区）教科体局要加强领导，指导县（区）“实考办”组织实施好本区域内考务工作。实验操作技能考试以校为单位，各考点学校校长是考务安全第一责任人，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加强实验操作技能考试的组织管理，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二、考试对象及科目**

全市所有初中毕业生都应参加初中物理、化学学业水平实验操作技能考试。因身体特殊原因等，确实不能参加实验操作技能考试的考生，须办理免考手续。免考手续办理截止时间为4月19日（具体办理事项见工作手册）。

**三、考试内容及范围**

根据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标准，紧密联系社会实际与学生生活经验，遵循导向性、基础性、可操作性及安全性的原则，注重对学生科学素养、实验实践能力等综合素质的考查，全面测试学生基本实验操作技能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巴中市中小学教学实验目录》公布的学生分组实验中，遴选20题/科，建立试题库（另行发文），抽取10题/科组织考试。每生考试时，随机抽取1题/科，进行实验操作技能考试。

**四、试卷制作**

试卷制作由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确保试卷制作质量和过程、保管、保密。

**五、考试计分**

（一）初中物理、化学实验操作每科按10分制记成绩。评分以0.5分为单位进行。

（二）免考生成绩认定，经申报并确认后的免考生，每科成绩记6分。

**六、时间安排**

全市5月7日开始组织考试，初中物理、化学每科考试时间为10分钟。市直属和经开区各学校考试时间为5月7日—5月8日，各县（区）学校考试时间安排在5月7日—5月31日。

**七、实施办法**

**（一）考点设置**

1.原则上一校一点，考生不出校。考点学校仪器装备必须达到I类配备标准（即开齐25个及以上分组实验），各类实验器材、药品齐全、充足，确保实验楼室、用电、用水等安全。各“实考办”务必于考前15天，对考点设置情况进行评估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考试，并于考前3天，再次检查考场具体布置情况，凡不符合要求，立即整改到位。

2.各考点学校应在考场醒目处张贴《巴中市2024年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实验操作技能考试工作方案》《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实验操作技能考试规则》。

3.各考点学校要设置警戒线，设置“巴中市2024年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实验操作技能考试XX学校考点”明显标志。

4.各考点学校要分设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室。各考室设置20个及以上实验（特殊情况除外），保证1人1桌位1个实验，每一个实验试题最多设3组，按三角形位置摆放。

5.各考点学校要专设考务办公室、考务人员休息室，张贴“巴中市2024年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实验操作技能考试XX学校考点XX室”标识牌。

6.各考室内应配备消防器材、黑板、粉笔、黑板刷、秒表、胶水、订书机、座位牌等。各考室外前门方向张贴考室座位分布图、进出考室标识及考试流程。

7.考生点名处和抽签处设在考室外前门方向，抽签处距前门约10米处。

8.严格按试题要求准备质量过硬的充足的实验器材、耗材和药品。

**（二）考务组织**

1.各考点学校党组织书记任考点主任，校长、分管副校长分别任考点正、副主考,按照国家考试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负责本考点考务组织工作，按要求配齐并督促考务人员，按照“考点设置”要求规范布置考场和考室，提前做好考生参考的相关工作，安排好考试期间安全、疫情防控，编制好考试期间安全、疫情防控预案，落实好考务相关工作。

2.市、县（区）“实考办”具体负责本辖区考务工作。考前务必召开考务工作培训会议，落实目标责任，严格选拔组建监考教师队伍，加强监考教师培训，所推荐的监考人员应作出自愿承担监考任务、坚守考试纪律、公平公正评分的书面承诺。每个考室原则上设主监考员1名、监考员6名及以上（特殊情况除外）。主监考员、监考员必须服从统一调配，每位监考员原则上同时监考同一试题3名考生。不得安排监考员监考本校考点，不得监考亲属子女考生，不得选派非本学科、非一线学科教师作监考员。严守监考纪律，严禁携带手机进入考场。

3.每个考点设巡视员，驻点不间断巡视。巡视员由市或县（区）实考工作领导小组指派。每个考室内外各设监督员1名，负责本考室内外考风考纪及监督抽签等工作。

**（三）《考生名册》编制**

《考生名册》编制由学校具体负责。各考点学校以教学班为单位，按报名号从小到大的顺序编制《考生名册》。免考考生凭“实考办”批复，在《考生名册》“备注”栏中注明“免考”字样。考试前，《考生名册》每科打印5份备用，保证学校领考员、各考室点名员、抽签员、各学科主监考员人手1份。

**（四）考试管理**

实验操作技能考试必须编制详尽的考试流程（见考试工作手册），确保考试过程清楚明白，考试操作规范有序，各项职责落实到位。所有考务、巡考人员必须佩戴市或县（区）“实考办”统一印制的工作证进入考场，无关人员一律不得入内。

**（五）成绩录入**

各地考试全面结束后，由同级“实考办”统一组织、集中进行成绩录入，严禁在考点现场录入。

**（六）成绩上报及试卷管理**

1.县（区）“实考办”将核查无误后的《XX县（区）2024年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实验操作技能考试成绩册》刻盘密封签字盖章后于6月10日前报市“实考办”。

2.“实验操作技能考试”试卷、《考场记录单》《考生名册》及其成绩盘等相关文件资料，由同级“实考办”封存至本年底，再统一销毁。

**八、工作考评**

（一）“实考”领导小组务必按规定加强巡视，巡考员巡视每一个考点，均应填写《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实验操作技能考试工作巡视检查评估表》，并报同级“实考办”。

（二）全市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实验操作技能考试工作实行目标管理，纳入专项工作考评。各地“实考”工作结束后，请迅速总结“实考”工作，在7月中旬完成书面材料上报（内容包括：工作总结、情况汇总表、反馈表、宣传简报等）。

**九、考试纪律及其他要求**

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和相关学校务必高度重视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实验操作技能考试工作，在4月15日前务必报送考试实施细则和各校具体考试时间安排，以便安排巡考等工作。在考场设置、考务组织、监考人员选定与培训、考生安全、考试过程监管、巡查等方面务必严格执行文件要求，不得擅作主张。各地如遇突发情况，应立即组织处理并逐级上报。对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